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葦隣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被 告 李煥璋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劉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19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劉葦隣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 二、李煥璋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 一、劉葦隣、李煥璋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間、2月間，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老闆」、「李冠暉」等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GOLDEN高登國際」（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1 絡，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4樓之房屋作為電  
02 信詐欺話務系統商機房（下稱本案系統商機房），並分別向  
03 詐欺集團系統商「第一商業」、「Ap-ChT」，以每月人民  
04 幣3,500元、泰達幣562顆之價格，承租名為「微笑自動」平  
05 臺、「VOS」平臺之網路電話群呼系統（下稱本案群呼系  
06 統），復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SKYPE暱稱「GOLDEN高  
07 登國際」帳號，對外廣告本案群呼系統，並將本案群呼系統  
08 轉租予下游詐欺話務機房，供該話務機房撥打跨境落地電  
09 話，用以規避警方查緝，再由劉葦麟、李煥瑋負責指示承租  
10 本案群呼系統之一線話務機房「41-永利國際1F」、「23/46  
11 勞力士1F」、「黑曼巴」、「事事順心」、「龍形」，二線  
12 話務機房「2F43/78-龍躍金山」、三線話務機房「順鑫(強)  
13 僅此一號」、電腦機房「79-控台鑫勝利」、「76-萬里山河  
14 PC(老佛爺)」如何使用本案群呼系統、排除該話務機房之  
15 線路問題、為該話務機房上傳預錄之詐欺音檔、為該話務機  
16 房下載被害人之通話過程錄音檔等等。嗣下游詐欺話務機房  
17 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使用本案群呼系統撥打網路電話，  
18 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中國大陸地區之  
19 被害人施用詐術，然無證據證明其等有陷於錯誤而未遂。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葦麟、李煥瑋於警詢時、偵查  
25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佳濠於  
26 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代號「GOLDEN高登國際」  
27 詐騙系統商犯罪示意圖（偵卷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8 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29 （偵卷第123—12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  
3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31—139  
31 頁）、附件1-被告劉葦麟手機內「113年6月24日23時16分筆

01 記型電腦螢幕『群呼平台頁面』畫面」照片（偵卷第149—1  
02 50頁）、附件2-SKYPE群組「Golden服務器小組C」截圖  
03 （偵卷第151—頁）：(1)「Golden服務器小組C」成員截圖  
04 （偵卷第151頁）、(2)暱稱「第一商業」訊息及帳號「may  
05 」群呼平台網頁截圖（偵卷第153—157頁）、附件3-SKYP  
06 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3—210頁）：(1)SKYPE群組「Go  
07 lden服務器小組C」成員暱稱「第一商業」對話紀錄截圖  
08 （偵卷第203—204頁）、(2)暱稱「79-控台鑫勝利」首頁及  
09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4—205頁）、(3)暱稱「Ap-ChT」  
10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6—207頁）、(4)暱稱「41-永利國  
11 際1F」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7—208頁）、(5)帳號  
12 「41000」話務系統平台音檔上傳畫面截圖（偵卷第209  
13 頁）、(6)暱稱「23/46-勞力士1F（爆米花）」首頁及對話紀  
14 錄截圖（偵卷第209—210頁）、(7)帳號「23000」話務系統  
15 平台音檔上傳畫面截圖（偵卷第210頁）、群呼平台錄音檔  
16 譯文（偵卷第159—202頁）：(1)附表編號1不詳男子部分  
17 （偵卷第159—163頁）、(2)附表編號2不詳男子部分（偵卷  
18 第165—175頁）、(3)附表編號3李文輝部分（偵卷第177—18  
19 9頁）、(4)附表編號4不詳男子部分（偵卷第191—193頁）、  
20 (5)附表編號5不詳男子部分（偵卷第195—202頁）、附件4-  
21 蒐證照片（偵卷第211—231頁）、附件5-偵辦「高登國際」  
22 詐欺機房現場照片（偵卷第233—244頁）、臺中市○區○○  
23 路00號之12號住戶資料卡（偵卷第367頁）在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  
25 人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 27 (一) 論罪：

- 28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9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2)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3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31 2、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2 (二) 罪數：

03 1、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2人參與  
04 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繫屬在先之紀錄。是就【附表一】編  
05 號1部分，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7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2、被告2人所犯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累犯部分：

13 (1)被告劉葦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  
14 有期徒刑3年6月、3年6月、3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15 確定，於110年6月15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12  
16 年3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劉葦磷於上開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9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0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  
21 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當間隔，若仍加重其  
22 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之意旨，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2、未遂犯部分：

25 被告2人本案5次犯行均屬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部分：

28 (1)被告劉葦磷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309  
29 頁、本院卷第151頁），且被告劉葦磷復已繳回犯罪所得  
30 新臺幣（下同）15萬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  
31 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未遂犯之  
02 規定遞減之。

03 (2)被告李煥瑋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356  
04 頁、本院卷第151頁），且被告李煥瑋復已繳回犯罪所得  
05 新臺幣6萬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卷  
06 可參（見本院卷第16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未遂犯之規定遞減  
08 之。

09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部分：

10 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  
11 白犯行，雖因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之關係而無從適用組織  
12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仍得由本  
13 院於下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14 (四) 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2人不循合法管道賺取收入，為求迅速致富，  
16 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先承租本案群呼系統，再負責指示  
17 轉租本案群呼系統之一線話務機房、二線話務機房、三線  
18 話務機房、電腦機房如何使用本案群呼系統、排除該話務  
19 機房之線路問題、為該話務機房上傳預錄之詐欺音檔、為  
20 該話務機房下載被害人通話過程錄音檔等等，所為殊不  
21 可取；兼衡被告2人在本案詐欺犯罪歷程中乃扮演系統商  
22 之核心角色，可責性與下游之車手、人頭帳戶不能等量齊  
23 觀；並考量被告劉葦麟、李煥瑋之犯罪所得金額分別為15  
24 萬元、6萬元，量刑上應予區分；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2人先前均有前案紀錄，素行  
26 不佳；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自白犯行，且已各自繳回犯  
27 罪所得；又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之5次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犯行有既遂；暨被告2人各自自述之教育程度、  
29 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2頁）等一切情  
30 狀，就本案5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31 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衡酌各次犯行

01 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02 復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 沒收：

04 1、犯罪物沒收：

05 依被告2人於警詢所述（見偵卷第12頁、第59—60頁），  
06 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物，均非供本案犯  
07 罪所用之物（其中【附表三】編號20所示之物縱有涉及毒  
08 品犯罪，亦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無從於本案宣告  
09 沒收），依法均無從宣告沒收。

10 2、犯罪所得沒收：

11 被告劉葦麟、李煥瑋繳回之犯罪所得15萬元、6萬元，分  
12 別為其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顏嘉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假冒對象	詐欺方式
1	不詳男子	騰訊微保客服中心	曾訂閱騰訊微保，因未取消，每月需扣款人民幣720元，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2	不詳男子	騰訊工作人員	曾訂閱騰訊資金安全保險業務，因未取消，每月需扣款人民幣2,000元，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3	李文輝	湖北省委網信辦	佯稱其身分證於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之中國移動電信商辦理手機門號，並涉及詐欺案件，需聯繫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云云。
4	不詳男子	台信理財通工作人員	曾訂閱資金安全性業務，因未取消，每月需扣款人

			民幣2,000元，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5	不詳男子	騰訊微保客服人員	曾訂閱騰訊微保全面型保障業務，因未取消，每年需扣款人民幣8,640元，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劉葦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李煥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劉葦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李煥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劉葦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李煥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劉葦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0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李煥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劉葦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李煥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現金6萬6000元
2	黃金項鍊（含外盒）1條
3	黃金戒指（含外盒）1只
4	玉珮1條
5	戒指1只
6	手鍊1條
7	Michael Kors手錶1個
8	LV精品皮夾（含外盒）1個
9	LV精品後背包1個
10	Bottega Veneta 精品皮夾（黑）1個
11	Bottega Veneta 精品手拿包（黑）1個
12	LV精品單肩背包1個

(續上頁)

01

13	Fendi皮夾(含外盒)1個
14	LV精品鑰匙包1個
15	現金8,100元
16	Dior後背包1個
17	Hermes皮帶1條
18	點鈔機1台
19	AISA SIM卡7張
20	K他命使用殘渣袋1個
21	iPhone 14手機(IMEI:000000000000)1支
22	Bottega Veneta精品皮夾(條紋)1個
23	LV精品單肩背包(綠、藍、白)1個
24	中華民國護照(李冠暉)1本
25	文件1批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筆記本1本
2	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台
3	數據機tp-link 1台
4	數據機Huawei 1台
5	現金3,900元
6	IPAD(含鍵盤)1台
7	iPhone(IMEI:000000000000)

	00) 1台
8	iPhone1台
9	iPhone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 1台
10	iPhone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 1台
11	iPhone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 1台
12	iPhone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 1台
13	小米Redmia 2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台
14	iPhone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 1台
15	監視器主機 (含螢幕) 1台
16	筆記型電腦 (X512J, ASUS) 1台
17	筆記型電腦 (X512E, ASUS) 1台